

》今日视点

# 治理小产权房靠法律还是政策?

住建部等14部门抓紧制定小产权房处理政策。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局长李建勤透露,目前的处理思维,是“一案一处理”。(5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14个部委共治一个小产权房,体现了行政机构的决心,但我想提醒一点,在现行的法治结构中,与产权有关的问题是法律问题,而不是政策问题,不能仅凭行政机构的决心,而应该依据《立法法》、《物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在法律架构里解决小产权房的问题,

从而让人们真正体会到现代文明的核心“自由、财产、安全”的不可剥夺性。在法治的轨道里妥善处置公民的财产权,这样才能得到秩序与财产保护的共赢。

小产权房认定涉及到“基本经济制度”,对其进行处理则涉及“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”,按照《立法法》的规定,均应制定法律,而不是由行政部门发布一个政策就可以便宜行事的。同时根据《物权法》的“物权法定”原则,“物权的种类和内容,由法律

规定。”因此,对于小产权房的界定,应该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,而不是以行政部门商议的结果,来决定公民权利的有无。

综观以上的规定可以发现,法治对于行政权的严格约束,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权利,而不让公民的财产权在行政权力的擅断下处于不安全状态,让有恒产者有恒心。对于一个法治社会,最值得警惕的就是:公权力的拥有者可以用外合法的形式,将公民权利“合法”剥夺。如果对这种现象

听之任之,公民的财产权就没有保障可言。

当前,小产权房的治理的确有必要性,但这样的治理,必须在《立法法》、《物权法》载明的范围里,按照法律对于人民的承诺来做事,做到权利有保障有救济,而不能以政策的考虑,对于公民的财产权辄立辄废。很想再重复一句:小产权房的问题,是个法律问题,而不是政策问题,首先应该面对的是法治理性,而不是行政者的激情。(邹云翔)

》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

# “命案必破”的负效应值得警醒反思



发达国家命案的侦破率,普遍在20%到30%之间,我们不可能远远超过他们的水平,更不用说命案必破了。强求命案必破,后果无非两个——要么搞刑讯逼供,要么是弄虚作假。是该对违背客观规律、只为政绩服务的“命案必破”说再见了。

河南省公安厅派出督察和刑侦力量赶赴尉氏县,复查该县“4·16”精神病人涉嫌杀人一案。该案因存多处疑点,近日被人质疑,称警方涉嫌抓精神病人以冲抵命案破案任务。(5月5日《新京报》)

尽管最终复查结论没出来,但根据本案存在的诸多疑点来看,警方抓精神病人以冲抵命案破案任务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——有命案破案的重压在身,诬陷精神病人杀人,精神病人又无须负刑事责任,风险性小,实在难保某些执法

人员不会因此铤而走险。

来看一篇发表于河南省政府网站的文章,这篇文章显示:2009年,开封市命案破案率为97.3%。文章尽管没提及许多地方“命案必破”的口号,但“命案必破”的思维仍然比较明显——命案破案率已高达97.3%,而上级公安机关还要下面以“最大限度地侦破年内未破命案”,如此高压之下,弄虚作假根本不足为奇。

“命案必破”实际上是个伪命题。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,这是

不可能的。破案一方面受寻找证据等客观原因所限,另一方面,刑事诉讼也要注重保障人权,要实体与程序并重。有些案件,可能就是程序所限而无法查清犯罪事实。例如,警方可能内心确认某人是作案人,但却不能对他刑讯逼供。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副

总队长左芷津曾提到,西方发达国家命案的侦破率,普遍在20%到30%之间,即便是公认命案侦破率非常高的美国,2005年的命案侦破率,也只有63%。就算我们组织有力、协调办案等各方面的“优势”因素,也不可能远远超过这些国家的水平,更不用说命案必破了。强求命案必破,无非两种结果——要么搞刑讯逼供,要么是弄虚作假。它的危害甚至比命案没破更大。比如诬陷精神病人杀人,不仅让一个公民背上杀人恶名,更可能让真正的犯罪分子逃离法网。

“命案必破”的口号,反映出某些领导好大喜功、急功近利的思维。“命案必破”,上可以讨好行政领导,为自己加大政绩砝码;下可以迎合民粹,因为普通人根本不懂诉讼规律,能多破案,自然认为这样的领导有本事。

当然还要追问,为什么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胆大包天,在命案上也敢动手脚。再来看个例子,河北省灵寿县公安局制造假拘留证拘留了宋书春等6人,目的就是为收取取保候审的保证金,继而罚没。对于这样的举报,石家庄市委纪委居然称,只是“法律文书的程序有问题”。你看,造假成本如此之低,怪不得有些地方的公安机关一头栽进造假旋涡中去了。

问题出在下面,根子却还在上面,清醒一点,是该对“命案必破”这种与客观规律相悖的荒唐提法说再见了。(作者系检察官)

》相关评论

# 假拘留证是“执法经济”的必然产物

“河北灵寿县公安局被指以假拘留证牟利”,这是5月5日《新京报》一篇调查报道的标题。

事情看起来确实,因为灵寿县公安局局长张庆华都已承认“法律文书程序有问题”。张局长说得很委婉,但也等于确认了“拘留证造假”一事。按张局长的说法,伪造拘留证是为控制事态。但灵寿县公安局原法制科长张文慧却有不同说法——伪造拘留证是为了罚款保证金。可为佐证的是,6名受害人中,有5人缴纳了5000元保证金取保候审,但案子一直没下文,保证金也没退。

更惊人的是:记者调查发现,警方有两本账,其中一本“灵活执法”,另外一本则应付上级检查。至于收上来的保证金,则99%都会被罚没,罚没的理由随手就能找到——传讯不到、私自变更居所、串供等等。不到两个月,灵寿县公安局就没收了保证金约14万。

实名举报“拘留证造假牟利”的张文慧认为,假拘留证背后的灰色利益链条对司法严重侵害,她誓言“要揭开这个黑盖子”。这个黑盖子,其实就是流毒无穷的执法经济,执法经济的为恶程度,在一些地方的钓鱼执法事件中,大家已经领教

过了。比较极品的,是安徽亳州公安局原特警队长白玉岭,先搞所谓的执法,然后等着别人来送钱。

所谓“执法就是罚款”,现在早已不是说着玩的顺口溜,而是无法回避的现实。拿灵寿县公安局来说,2008年底以前,该局对下辖派出所都下达了任务款指标,每年3-5万不等。而派出所每年的所有支出,都要自行解决。上面要钱,派出所只能再跟下面伸手,于是,有条件要罚款,没有条件,创造条件也要罚款。罚得越多,日子越好过,往上爬的机会也就越大。你看,这其实已经是一个捞黑

钱的系统工程,分工精细、利益均沾,在疯狂的利益面前,法律是糊墙纸,执法者的操守,也早就被扔进了垃圾桶。灵寿县公安局爆出的拘留证造假一事,是执法经济的必然,它跟“控制事态”无关,它只关乎黑金——不把那个拒不缴纳保证金的受害人搞定,规矩就乱了,以后就没法搞了。

是的,执法经济流毒无穷,执法一天不与经济利益脱钩,就会有层出不穷的“类似假拘留证”事件出现,因为权力一旦与金钱结合,它必然成为一头狂奔猛突的野兽。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》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

# 请问,什么叫“依法维权”



依法维权,混淆了两个不同的主体。维权的主体是权利,正如依法的主体是权力。依法云云,本是对权力的约束,“依法维权”无异把对权力的约束转移到权利头上。在公权与私权的关系中,只有权力才需要依法,权利则没有依法这一说,它只要不违法就行了。

湖北竹山县一位无业妇女租用民宅装修开餐馆,被认定违规装修,且逾期未缴罚款,被法院裁定执行总计14万元的罚款。经过一周的求情、上访无望后,她当着县装修办主任的面喝下农药……这件事连日来都是网上的热点。事发之后,县政府在认定装修办相关责任的同时,指出“要依法维权,不要采取过激方式。”

自各地政府疯狂拆迁以来,“依法维权”这个词,不时见诸媒体。看起来,我们果然进入了法治社会,官员张口就是法;什么都要依法,连维权也不例外;但,恰恰是这个词本身,表明我们的一些

官员,从根本上就不懂法。

维权,是个人权利受到不当侵犯向法律求助的一种方式。但从实际情况看,向法律求助者远远不如向政府求助者来得多,比如信访。大量非法拆迁,民众投诉无门,盖因法院对此类事项作壁上观。当然,除了它站在政府一边介入拆迁外。维权的诉求对象不是法院是政府(信访办属政府),这正是法治不正常的情形之一。至于上述这位妇女,先求情后上访,她当然不会去法院,因为就是法院判她罚款14万。县法院受县政府管辖,法院如此滥罚,她只好找政府。上访无果而自杀,政府却

无关痛痒地说要“依法维权”,我不妨替她问一句:法在哪儿?

如果有法,如果按法办事,也就不会有维权这个词。这些年的维权案例,基本上是政府公权对个人私权的侵犯,尤其表现在拆迁上。维权之难,不亚蜀道,绝望之下,自焚、自杀之类的事件,已经不绝于耳。对此,有的官员使用这样的词汇说话:要依法维权。殊不知,这种说法在法理上完全说不通。

依法维权,混淆了两个不同的主体。维权的主体是权利,正如依法的主体是权力。依法云云,本是对权力的约束,“依法维权”无异把对权力的约束转移到权利头上。须知,在公权与私权的关系中,只有权力才需要依法,权利则没有依法这一说,它只要不违法就行了。现代社会,法的根本在于保障权利,限制权力。所以,从法理上讲,政府一定要依法行政。政府权力来自法律授予,所谓法无授权则不可为。这就决定了权力的行使,必须符合一个基本规范。

因此,政府,只有政府,才是“依法”这个词唯一不二的主体。

维权不需要依法,更何况,也无法可依。权利既然是法的保障对象,它就可以享受这种保障。当然,这种享受是有义务的,即你的行为不能侵害他人。但这不是权利依法,而是它不得违法。这里,“依”“违”之间,性质迥然。对权利来说,法无禁止即自由。难道我们可以有一部禁止维权的相关法律吗?当然没有。如果没有,依法又何从谈起?维权是权利受到侵害时的自我救济,它本身就受法律保护。因此,依法不是维权的事,而是政府的事,政府必须依法保障公民维权的权利能够兑现。至于竹山县政府劝导这位妇女要依法维权,言下之意,好像连自杀都不合法,假如官员有权力不让人活,难道还有权力追究这位妇女的死?一个假仁假义的“依法维权”,张口之际便露出一些官员在法律上的无知。(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)

》热点纵论

# 罗彩霞的正义还要等多久?

被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罗彩霞说,她起诉王佳俊、鄂东一中等8被告的案子立案已近一年,开庭时间仍遥遥无期,法院没有给出任何解释。

(《中国青年报》5月5日)都说“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”,但对于罗彩霞而言,她所争取的正义不仅是迟到,而且是遥遥无期。“罗彩霞被冒名顶替上大学”一事曾是全国关注的焦点,遗憾的是,舆论关注并未改变罗彩霞的困境,因为她还没要到一个说法。

“罗彩霞事件”并不复杂,法院一拖再拖,其中有无利益纠葛及难言之隐?我们无从得知。

今年两会上,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表示“普通老百姓要尽可能少打官司”,但对于罗彩霞这样的普通百姓而言,除了打官司,她没有其他的办法去要回自己的身份。然而,漫长的等待确实开始动摇了罗彩霞的法律信仰。

4月26日,罗彩霞在博文中写道:“不料掀起如此大风波的案件一年后仍无开庭音讯。那一刻,忽地萌发了撤诉的念头。”“罗彩霞事件”后,类似事件不断被曝光,罗彩霞也接到很多受害者的求助电话。值得深思的是,她的建议是不鼓励受害者去打官司,“等的时间太长了,或许,私下解决更好。”

与官司的漫长等待相比,失去了“用法律保护自己”的信仰,这才是最可悲的。很多时候,人们之所以失去对法律的信仰,无非是一些本应及时审判的案件被打入“冷宫”。而对于这些“骨灰级”官司,法院方又很少受到问责。一些人经不起这漫长的等待,最终只能撤诉私了。

“罗彩霞案”为何被法院打入了“冷宫”?受理法院没给出任何解释。法院给我们的,只是一个傲慢的背影。(陈方)

》热点纵论

# 谁来回答“任志强之问”

任志强声称,他在中国人最想摸的人里面,排名第三(5月5日《潇湘晨报》)。这句话在网上掀起了轩然大波,任志强该不该摸,这个留待大家讨论。我想说的,是另一个问题——在与记者的对话中,任志强提出了一个疑问:“这次楼市调控一定会达到效果。我们现在担心的,是调控之后怎么办?”本人自作主张,且将这个疑问称作“任志强之问”。

“这次调控一定会达到效果”,这个判断是明智的。楼市重拳频出,已经部分说明了问题。但这轮调控之后怎么办?

毕竟,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的加快,住房的刚性需求是始终存在的,而城市土地供应却会越来越紧张。随着通胀预期越来越强烈,投资楼市仍会被很多人看好。强力调控可能会将热钱暂时赶出楼市,但这些热钱会不会卷土重来?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以及对GDP政绩的情有独钟,这些根本问题并未得到解决……

也就是说,这轮着力抑制需求的楼市调控,即使能够给楼市降温,但推动房价疯涨的诸多内在因素仍然存在,根本性矛盾并未化解,那么,这轮调控之后,我们该怎么办?

本轮楼市调控效果初显,这时提出“调控之后怎么办”,看上去有些超前,实际上并非多余。“不谋万世者,不足谋一时”,房子、房价是恒久的民生问题,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只是走一步看一步,而是要走一步看三步,要有长远谋划。

任志强提出的这个问题,其实也是无数房奴和即将成为房奴者的疑问,那么,谁能回答这个“任志强之问”呢?(晏扬)